

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0月1日（星期五）18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耀長 紀錄：徐鳳謙

肆、出席：詳如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簡報內容：(略)

陸、與會民眾意見：

一、北鶯里李松進里長：

1. 北鶯公園是地方居民重要休憩場所，不應規劃於此設站剝奪里民權益。
2. 新車站位於北鶯里與建國里交接處，文化路1號至49號屬北鶯里範圍，希望提供確切拆遷範圍，讓里民有充分資訊評估是否影響自身權益。
3. 東鶯平交道車禍頻繁，民意代表多次建議、會勘仍無法改善，若依目前規劃能取消東鶯里平交道定能改善地方交通。

二、東鶯里陳陸賀里長

1. 新鶯歌火車站距市中心太遠，且新車站無足夠腹地開發仍是問題。
2. 原鶯歌火車站轉乘捷運方便，未來新鶯歌火車站與捷運站之距離，較難獲地方支持。
3. 鶯歌鐵路是否地下化並不是重點，重點是要消除兩個高風險平交道，以高架化也可以解決此問題。

三、里長聯誼會蘇朝明會長（中鶯里里長）

1. 方案四新鶯歌車站腹地狹隘，是否有足夠空間發展？館前路與中正路之高差是否可克服？
2. 既有鐵路路廊沿線多是臺鐵用地以及租用戶、違建戶等，且原線地下化更有利於老街發展，是否可以更明確的說明不可行原因。

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 會議紀錄

四、 建國里林清得里長

1. 鶯歌靠陶瓷產業發展，臺華窯為鶯歌地區代表性企業，方案四新鶯歌站區造成其拆遷將嚴重影響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2. 方案四新鶯歌站位處河川地，有淹水之虞，應審慎評估該規劃是否妥適。且高架橋經北鶯里社區大樓對居民仍有噪音問題，地下化則無此問題。
3. 現代化的車站不應該做高架，應該做地下化才是現代做法，才有足夠腹地發展。請規劃單位評估方案三地下化方式，自山坡地、墳墓地規劃新闢道路之可行性，地下化後地面空間更可供開發，如此同時解決交通、噪音以及發展腹地問題。

五、 建德里林真達里長：書面意見

六、 蘇議員泓欽：

前次說明會方案三地方居民尚有疑慮，如影響鶯歌石、聯外交通不便等問題，是以此次捷運局提出改善後的方案四，較方案三確實有改善問題。無論方案三或四都不錯，惟捷運局應整合地方意見，評估納入規劃，達成共識後再提報中央。

七、 陳議員世榮：

地方都很期待鐵路地下化，但原線地下化拆遷量實在太大。鐵路立體化計畫中，財務效益比、自償性、工程規劃等等都要可行，提報中央審查才能通過進行下一程序，請里長諒察。

八、 洪議員佳君：

1. 規劃單位應盡量降低民怨，提出願景同時更要注意細節，讓民眾放心。
2. 目前鶯歌地區市政府有諸多計畫發展地方，本計畫是個很好的契機，應配合各計畫再更細部深入研究地方產業開發之潛力。

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 會議紀錄

九、黃議員永昌：

樹林鐵路立體化的經驗歷歷在目，討論許久最終卻因缺乏共識而不了了之。目前方案三及四都各有支持，規劃單位應綜整地方意見、改善問題，努力達成共識後提報中央。

十、廖議員宜琨：

1. 無論方案三或四，只要能達成共識都是好方案，規劃單位要努力溝通、收集地方意見，與地方達成共識，避免本案跟樹林鐵路立體化一樣不了了之。
2. 遷移火車站同時要兼顧舊有站區之商機。可朝臺鐵主要運輸功能遷移至新站，保留舊站及路廊用作古蹟、觀光火車等功能，繁榮地方發展。

十一、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1. 原線地下化方案為維持鐵路於施工中營運，需施作臨時軌後方能開挖既有路廊施作地下化工程，且路線高程必須往下降以穿越鶯歌溪；原線高架化則需跨過捷運三鶯線之高架橋，兩者之工程難度皆極高。且為配合施工中鐵路營運維持，臨時軌僅能向既有鐵道兩側偏移，勢必造成鐵路兩側大量拆遷，嚴重影響居民權益。
2. 地下化工程費用高昂，財務效益難以取得中央支持。除拆遷量、經費外，地下化工程尚需考慮地下水系影響、鶯歌站銜接山佳站以及鳳鳴站間縱坡之困難等因素，工程難度較高，是以評估地下化方案較不可行。
3. 目前可能受拆遷之地主地籍資料已有收集，由於目前尚無法規程序可供受徵收地主參與臺鐵局開發之相關辦法，是以目前僅保守劃設新鶯歌火車站區之必要用地，盡量降低徵收與拆遷，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協調開發回饋補償原地主可行性。

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 會議紀錄

4. 本計畫同時兼顧臺鐵局鐵路線型改善計畫，臺鐵局原則上不接受曲率半徑 1000 公尺以下之新路線彎道設計。
5. 方案四新鶯歌火車站主要出入口規劃在中正一路，館前路側為次要出入口供館前路車流使用。新鶯歌站若要再往市中心調整，全路線都需配合調整，會造成更大的拆遷，目前以最小拆遷範圍可行方案始將車站移至文化路東側與中正一路南側的位置。

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書面意見

柒、結論：

鶯歌鐵路立體化將參考本次說明會地方意見，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可行方案，再依程序提報中央審查。

捌、散會：20 時 15 分整

意見陳述書

關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的「鶯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地方說明會。本人對於會中所提到的「站位調整方案(方案四)」持反對意見，該方案不僅影響如臺華窯、晟達陶瓷工藝社、漢聲窯業、皇家窯及大中華藝品公司等鶯歌本地陶瓷廠展區之發展，亦破壞鶯歌陶瓷的起源歷史。故建議維持原有方案三，於火車站本體對面的文化路上，運用原有鐵道土地或徵收少許私人土地以興建機車停車格，汽車停車場則可設置於北鶯公園。透過建置地下道的方式連接至火車站，如同板橋火車站之作法，以利雙向交通之往來。

另本次會議僅邀請些許議員及部分里長參與，並無當地里民與會，未充分考量民意，建請主管單位擇日召開地方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里民表達意見後，再行評估及研議。

鶯歌區建德里里長林真達



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1 2 日

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

本局綜合意見

(110.10.01)

一、運務處：

有關影響中興一號支線行車調車事宜，建議請軍方與會進一步溝通。

二、工務處：

有關曲線半徑本局之相關規定須達 1000 公尺以上，請詳加說明若無法達到 1000 公尺會造成營運上或行車效率之影響，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為維持行車安全，原則上本局不同意曲線半徑小於 1000 公尺之方案。

三、資產開發中心

1. 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陳報交通部」，其事項應包括項目為「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構想，...，研提土地開發策略、車站整合銜接構想、推動方式、實施流程與期程、預估可獲取之效益等內容；...。」，故建請市府針對未來新鶯歌車站之規劃開發提出前揭事項內容。
2. 查本案簡報內容尚未有鶯歌火車站新站之規劃區位、範圍、面積，以及有關土地開發之構想、開發方式、開發效益、

擬變更之使用分區及高架化確定後作商業空間使用之可能性及配置等，建請於確認新站位置後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3. 本案所提鶯歌火車站舊站之土地開發構想，擬變更為車站用地，惟查車站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之容許項目較商業區受限，故建議變更為商業區，另請補充說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強度（如容積率、建蔽率）及開發效益。另有關舊站土地變更回饋之原則及位置（如採跨區回饋以捐贈原鐵路廊道為主）、變更回饋之計算方式及回饋比例請併予補充說明。
4. 有關本案簡報內容所提鶯歌火車站舊站之鐵路騰空路廊帶，發展構想擬作為綠廊道及停車場使用，惟仍建議市府將鶯歌火車站舊站之土地開發構想變更為商業區，並以鐵路騰空路廊帶之土地優先作為變更回饋標的，另回饋比例建議參照「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